

關於「區域計畫法」第二十一條執行對象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90.02.07. 台內營字第90823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7日

- 一、按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」雖對違反管制使用土地未明文規定執行對象，惟從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觀之，其執行之對象，應係指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等；惟如其他相關法規，諸如都市計畫法、水土保持法等，對於土地違反管制使用之行為人有明文規定者，亦得援引該等法規予以處理。
- 二、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七五號已明示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」，亦即行政罰以有過失或故意為必要。另查數人參與實施行政不法之行為者，學說上稱為「多數犯」，應依參與行為之作用與可非難性之程度，各別處罰之（詳附件一，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0二0二九二函）。故對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等對象（無論有無授意或知情），其處罰仍應視該等對象是否均有故意或過失而定，如經確認其有故意或過失者，則可據以個別處罰之。（內政部營建署90.02.07. 臺內營字第90八二三0五號函）